(第1頁背面)

繳納說明:

- 一、臨櫃繳納: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,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,可至統一、全家、 萊爾富、來來(OK)等便利商店繳納。
- 二、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: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: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)進行繳納。
- 三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轉帳繳納:使用納稅義務人(代表人)本人之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,透過電話語音【412-1366;電話號碼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加撥02(或04或07);國外地區請加撥國碼+886-2(或4或7),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166#】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,進行繳納。
- 四、信用卡繳納:請透過電話語音(電話號碼同上)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進行繳納,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後,即完成繳納程序。授權繳納成功後,不得取消或更正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英文字母電話語音代碼對照表:

英文	A	В	С	D	Е	F	G	Н	Ι	J	K	L	М	N	0	P	Q	R	S	T	U	V	W	X	Y	Z
代碼	01	02	03	04	05	06	07	08	0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21	22	23	24	25	26

- 五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: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,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 (APP)掃描繳款書正面之QR-Code行動條碼,進行繳納。有關電子支付帳戶交易限額等相關問 題請洽各電子支付機構。
- 六、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 (儲蓄) 存款帳戶、電子支付帳戶繳納者,繳納截 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24時前,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,仍屬逾期繳納案件。
- 七、至便利商店繳納者,請保留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,作為繳納證明;利用信用卡及轉帳繳納者,若需繳納證明,請向稽徵機關申請核發。
- 八、查詢參與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信用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納稅款作業之金融(發卡)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,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同上)查閱。